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